「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四恭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吳厚明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曾四恭教授

駱尚廉教授

林正芳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塒理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靖宇副總工程司、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臺北縣環保局	陳彥伶稽查員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翡翠水庫管理局	黃世欽股長、曾婉綢幫工程司、李秉修幫工程司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黃順吉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秘書、劉秀鳳課長、楊宗珉課長、邱峯旭課長、郭欣怡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森榮經理、邱國娟專案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曾委員四恭擔任。

以下會議由曾委員四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吳先琪委員：

1.通車前後水質之比較，總顧問已做詳細之分析比較。除了水庫總體指標之比較，希望能對不同河段與支流水質均能呈現，以幫助瞭解不同分支流集水區之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與問題。

2.有關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五，坪林鄉公所之答覆提及於提倡遊憩活動之際，仍針對遊客遊憩行為進行導正措施，惟其中不進入水體活動不代表不污染水體，故請以污染防治或環境保護之面向回覆。

水源局劉秀鳳課長：

1.針對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五，除針對環保署列管之 41 家露營區加強管理，相關單位每月亦進行一次聯合巡察以查察相關污染源。

2.坪林鄉公所欲推廣低碳旅遊活動之配套環境保護措施，請總顧問協助收集彙整，俾利本會報成員瞭解。

翡管局黃世欽股長：

翡翠水庫集水區外之污染源非本局管轄範圍，請委員諒察；另本局每月亦皆與相關單位如環保署、水源局抑或坪林鄉公所進行聯合巡察等相關作業。

主席裁示：

1.露營區目前列管 41 處，請說明列管方式、相關排放水質檢測數據及其他未列管者之現況。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尚無法滿足委員之期望，請提出數據俾利委員瞭解實際改善情形。

2.除定期提報之列管措施外，請以總量管制之思維進行管理。

二、第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一)第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林正芳委員：

1.水質資料分析，如可行，請利用圖示表達，以利比較分析及觀察長期變化。

2.有關資料之比較，除與前期及前季比較外，亦請比較去年或前年之同期同季資料。

3.自動監測數據之 QA/QC，請說明及確保。

4.數據之統計分析應有良好之整理檢定分析結果。

駱尚廉委員：

1.開放後二年已屆滿，總顧問應建議，哪些關鍵參數仍要持續監測，哪些項目應可刪除監測。

2.假日之監測或採樣時段為何？是否有與遊客及車輛之可能影響時段配合？

3.簡報檔內容，應儘量以白底黑色為主，不要用深色底，以免印製時浪費碳粉，也不容易看清楚，簡報資料應雙面影印，減少紙張之使用。

吳先琪委員：

1.地面水質長期趨勢分析，若與翡翠水庫通車前 10 年之數據來比較，易將通車前北宜高施工時對水質之影響納入。宜以施工結束後之監測數據，做為比較之依據。

2.既然假日與平日之水質監測數值在統計上沒有差異，故通車後假日監測之數據，應可與通車前(含假日與非假日)監測數據比較。

主席裁示：

總顧問之水質統計分析資料，本會予以肯定。後續仍應持續收集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分析，以為相關管理單位參考。

捌、議題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總顧問提案：

有關自動監測委託操作計畫發包作業流標後續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因政府組織重整等因素，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自動監測相關設備儀器交接予環境監測執行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局則自 97 年 10 月起辦理自動監測委託操作計畫發包作業，惟該發包作業已遭流標三次，後續應有因應發包作業流標之措施或對策。有關監測作業中輟乙案，國道高速公路局建議採用假日每週人工採樣一次以為因應替代，經第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討論後原則同意。

水源局劉秀鳳課長：

國道高速公路局業於 98 年 1 月 16 日將本案提報至環保署備查。環保署覆以：請補充說明本案自動水質監測系統預計恢復正常運作之日期，俾供查核，並請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辦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本處業於 98 年 1 月 16 日辦理第四次招標公告作業，並訂於 2 月 3 日辦理開標作業。

主席裁示：

有關自動監測委託操作計畫發包作業流標，致監測作業中輟乙案，國道高速公路局建議採用假日每週人工採樣一次以為因應替代，經執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原則同意。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妥善處理自動監測設備移交接管事宜。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